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

QC/T 62—2007

代替 QC/T 62—1993、QC/T 63—1993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减震器

Shock absorber for motorcycle and moped

2007-03-06 发布

2007-09-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2007 年 第 16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《乘用车类别及代码》等 207 项行业标准(标准编号、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),其中汽车行业标准 7 项,机械行业标准 177 项,包装行业标准 9 项,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7 项,制药装备行业标准 7 项,现予公布。

以上汽车、包装、制药装备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、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、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。

附件:7 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、名称及实施日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

附件：

7 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、名称及实施日期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被代替标准编号	实施日期
1	QC/T 775—2007	乘用车类别及代码		2007-03-06
2	QC/T 776—2007	旅居车		2007-09-01
3	QC/T 777—2007	汽车电磁风扇离合器技术条件		2007-09-01
4	QC/T 778—2007	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电气零部件试验电压		2007-09-01
5	QC/T 62—2007	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减震器	QC/T 62—1993 QC/T 63—1993	2007-09-01
6	QC/T 224—2007	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技术条件	QC/T 224—1997	2007-09-01
7	QC/T 779—2007	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火花塞帽 技术条件		2007-09-01